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5-091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22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3荣信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荣信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4,646,056张、回售金额464,605,600元（不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1,353,944张。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互动娱乐”（证券代码:30004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12月2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的个人资金需求,陶建锋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陶建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88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累计质押股数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85%。除此,陶建锋先生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通知,获悉该公司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本公司3,1500万股股份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后又于2015年12月21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荣安集团目前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5,939,99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7.93%。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79,963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2.4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5.11%。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钼铜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钼铜）在什邡市投资新建的年产钼4万吨、铜40万吨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简称钼铜项目）,于2012年6月29日在什邡市经济开发区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

2012年7月3日,宏达钼铜收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什府函（2012）79号）:因什邡市部分群众对钼铜项目环境影响“不了解、不理解,不支持,反应强烈”,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

钼铜项目自停止建设以来,宏达股份与什邡市人民政府进行了多次会议沟通和函件交流。2014年6月25日,什邡市人民政府致函宏达股份（什府函（2014）78号）:“如果因为终止建设钼铜项目给你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市政府授权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充分核实的基础上,于2015年底前依法清偿完毕”。

根据什府函（2014）78号精神,2015年11月23日宏达股份与什邡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就依法清偿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进行了协商,在查证账务、专项审核、司法鉴定的基础上,宏达钼铜提出了依法清偿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的相关诉求。因清偿金额和方式未达成一致,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2015）德民一初字第108号],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依法清偿情况如下: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向宏达钼铜共计支付补偿款6377.00万元,支付鉴定费5.00万元。补偿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918.10万元（含鉴定费5.00万元）;第二期2016年3月30日前支付1913.10万元,第三期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2550.80万元。

宏达钼铜2010年11月18日成立至2015年9月30日止（预计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含应付未付）金额为7448.51万元（未经审计）,不含应退还的预付土地款及耕地占用税59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需待取得交易所审核结果后进行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9号）（下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27）,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12月3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6.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林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12月29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邮政编码:350200

5、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9。

2.投票简称:“雪人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雪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02	选举陈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04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05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06	选举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二）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07	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08	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09	选举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林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 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			
2.选举陈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选举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选举林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3、对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一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累计投票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6,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股东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1。

（4）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6）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7）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编号:临2015-068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结果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2015-048）,2015年12月10日发布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15-064）。

近日,公司与受让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69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公司股票开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2）,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9）,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每隔五个交易日,均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57)。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68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6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总数为1,33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5号文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德红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并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

2013年9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0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的数量为1,33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2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

（1）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燕、王玉、黄建忠、马钦臣、赵降龙、张海涛、范五亭、孙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07年12月24日、2007年12月25日,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分别与王玉、张燕、黄建忠、马钦臣、赵降龙、张海涛、范五亭、孙洁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书》,由高德电气分别向王玉、张燕、黄建忠、马钦臣、赵降龙、张海涛、范五亭、孙洁赠与其持有的高德红外的股权分别为210,938股、210,938股、210,938股、140,625股、140,625股、140,625股、140,625股、140,625股。《股份赠与协议书》中承诺:在受赠股份后未满5年,不得转让受赠股份,受赠股份后满5年未满8年的,转让总额不得超过受赠股份的50%。

注:2012年12月上述8名自然人所持有受赠股份的50%满足上市流通条件,公司发布了《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201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2012年解禁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派后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张燕	210,938	105,469	105,469	210,938
2	王玉	210,938	105,469	105,469	210,938
3	黄建忠	210,938	105,469	105,469	210,938
4	马钦臣	140,625	70,312	70,313	140,626
5	赵降龙	140,625	70,312	70,313	140,626
6	张海涛	140,625	70,312	70,313	140,626
7	范五亭	140,625	70,312	70,313	140,626
8	孙洁	140,625	70,312	70,313	140,626
合计		1,335,939	667,967	667,972	1,335,944

（3）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人,其中法人股东0人,自然人股东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情况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占所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比例
1	张燕	是	210,938	210,938	100%
2	王玉	是	210,938	210,938	100%
3	黄建忠	是	210,938	210,938	100%
4	马钦臣	否	140,626	140,626	100%
5	赵降龙	是	140,626	140,626	100%
6	张海涛	是	140,626	140,626	100%
7	范五亭	是	140,626	140,626	100%
8	孙洁	否	140,626	140,626	100%
合计			1,335,944	1,335,944	–

其中,公司现任董事张燕、王玉,现任高管黄建忠、赵降龙、张海涛、范五亭根据相关规定与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75%作为高管持股予以锁定。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满半年不满一年的,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高德红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高德红外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高德红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9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章程以及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75,53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75,5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51,060,000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51,0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6,590,000股。 2015年9月7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12,521,233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526,590,000股增加至539,111,233股。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75,53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75,5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51,060,000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51,0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6,590,000股。 2015年9月7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12,521,233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526,590,000股增加至539,111,233股。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0931950股,占股本总额的27.9964%,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241000股,占股本总额的8.5773%,FINET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42291600股,占股本总额的7.8447%,社会公众股持股299646683股,占股本总额的55.581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